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60731.1B1

医院健康体检导检系统更新服务采购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交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6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3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院健康体检导检系统更新服务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60731.1B1

项目名称：医院健康体检导检系统更新服务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医院健康体检导检系统更新服务采购(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医院健康体检导检系统更新服务采购(二次)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5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院

方审核；2、自方案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迁移、更新、测试及上线工作（具体时间由院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院健康体检导检系统更新服务采购(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院健康体检导检系统更新服务采购(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获取方式：（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文件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交通医院

地址：西安市大学南路 276 号

联系方式：029-884897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

联系方式：029-893513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荷、廖丽、贾婵、段冬梅

电 话：029-893513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陕西省交通医院 地址：西安市大学南路 276 号 联系人：师老师 电话：029-884897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 联系人：张荷、廖丽、贾婵、段冬梅 电话：029-89351397
3	联合体磋商	□接受 ☑不接受
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允许 ☑不允许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9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7 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7 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缴费种类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10	服务期限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院方审核； 2、自方案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迁移、更新、测试及上线工作（具体时间由院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3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踏勘：否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_____年____月___日_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收费标准计取。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缴纳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2011580000141313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否。
22	履约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3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5	其他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查询渠道：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2 查询截止时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5.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5.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

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密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2.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2.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2.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方丹、唐思丹、贾婵、段冬梅

联系电话：029-89351397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1 室

33.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4.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政策性扣减：

a 政策性扣减范围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b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

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d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减方式

a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b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 务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交通医院

乙　方：

2026 年　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交通医院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 xxx 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交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二、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院方审核；自方案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迁移、更新、测试及上线工作（具体时间由院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____ 元。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标的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本文件约定的全部接口开发技术服务，合同内容包含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成交通知书、合同文本等全部文件，成交总金额

为合同固定总价，包含服务期内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开发、测试、税费、培训、应急保障等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七、款项结算

1、结算主体为采购人，结算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以下约定付款，若供应商未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供应商发票开具不合规导致的付款延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项：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50%；

第二笔款项：项目实施完成，经采购人终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八、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若服务不符合上述标准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能够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结果并达到预期目标。若在方案执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引发第三方就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提出的主张或诉讼。如因乙方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项目实施与验收

1、实施团队：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2、验收标准：

2.1 本项目实施完成试运行 3 个月，无任何故障，由采购人信息科牵头，联合体检科、财务科等相关部门，或邀请外部专家开展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全部所需的实施记录、报告等资料。

2.2 验收依据：本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实施方案与记录等。

3、培训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院方管理人员、护士、系统维护人员提供不少于 3 场 现场操作培训。

3.2 培训内容包括新系统操作流程、日常维护、故障处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等。

3.3 提供培训教材（电子版及纸质版），培训后确保受训人员能独立使用系统。

十、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 免费质保服务（含软件升级、维护、故障修复、补丁升级）。

2、响应时效：

- 提供 7×24 小时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
- 一般故障：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
- 紧急故障（系统不可用）：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
- 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 到达现场。
-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及导检系统的安装配置、升级、故障排查服务。
- 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维保服务方案，费用不高于市场均价。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违约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2、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系统，或数据质量、技术能力不满足合同要求，导致合同逾期需按合同总价的 1%/日支付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 3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采购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3、供应商违反数据安全与保密约定，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事件，或擅自使用、转让采购人数据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项，供应商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含监管处罚、民事赔偿、商誉损失等）。

十二、知识产权与保密

1、供应商须保证，其提供的开发服务、软件更新及相关技术成果，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或诉讼，如发生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本项目涉及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供应商仅可基于本项目服务目的，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使用相关软件及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复制、分发、转让、反编译、反向工程，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3、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基于系统使用产生的全部医疗数据、业务数据、患者个人信息、生命体征数据等所有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主张任何权利，不得擅自使用。

4、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定制化功能开发、政策适配升级、技术方案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仅可保留非商业用途的技术使用权。

十三、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1.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协商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应予以退回。

3.由以下任一原因使得乙方对甲方指定防护目标所提供的服务的实施或服务效果受到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3.1、甲方的设备故障；

3.2、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

3.3、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

3.4、甲方接入电路自身故障；

4.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并承担数据丢失、遗漏、毁损的风险，乙方对此无需承担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柒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叁 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六、其他事项

1、本项目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为合同核心条款，不允许任何负偏离，供应商响应文件须对所有条款作出完全响应承诺，负偏离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发生重大调整，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内容与要求进行合规性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3、本文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本文件的核心要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医院健康体检导检系统更新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导检屏系统更新：对现有诊室导检屏、全览大屏的显示软件进行升级，适配新系统，优化排队信息展示及语音呼叫功能。

2、服务器端系统迁移：将现有导检系统（含数据库、应用程序、配置数据）从原服务器环境完整迁移至采购方已采购的国产服务器上，并完成适配、测试、部署及上线。

3、软件功能保持与优化：确保迁移后系统所有现有功能正常运行，并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进行必要优化。

注：本次采购不包含任何硬件设备采购，所有服务器、导检屏硬件均由采购方提供，供应商仅提供服务，如有需求另行协商。

二、系统迁移技术要求

2.1 迁移范围

供应商需将现有导检系统全量迁移至采购方指定的国产服务器环境，迁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业务应用系统（含所有服务端程序、中间件、配置文件）；
- 数据库（含数据表结构、存储过程、视图、序列、触发器、历史数据等）；
- 文件资源（如静态页面、图片、日志文件等）；
- 第三方接口对接配置；
- 系统参数、用户权限、系统设置。

2.2 迁移环境前提

2.2.1 采购方已提供符合信创要求的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数据库由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调试。

2.2.2 供应商须负责在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上部署导检系统，并确保其稳定运行。

2.3 迁移实施要求

2.3.1 兼容性适配：对现有应用进行必要的代码改造或配置调整，使其完全

兼容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及 CPU 架构。

2.3.2 数据完整性：制定详细的数据迁移方案，确保迁移前后数据一致、完整，无丢失、无乱码、无重复。

2.3.3 业务连续性：制定割接方案，尽量减少对医院体检业务的干扰，必要时可安排夜间或非高峰时段迁移，并提供回退预案。

2.3.4 数据校验：迁移完成后，须对数据库对象（表、视图、存储过程等）及关键业务数据进行逐项校验，并出具校验报告，确认无误后对迁移后的数据库做全量备份。

2.3.5 性能测试：迁移后须进行压力测试和性能调优，确保系统响应时间≤ 10s。

2.3.6 安全加固：按照等保要求，配置系统安全策略（如账户管理、密码策略、审计日志、访问控制等）。

2.4 导检屏系统更新要求

- 升级导检屏端显示软件，使其与迁移后的新服务器端兼容对接。
- 优化排队信息刷新机制，确保显示内容实时、准确。
- 完善语音呼叫功能，支持多音色、多语种（可根据需要配置）。
- 支持远程统一管理（如开关机、定时发布内容、音量调节等），管理端可对所有导检屏进行集中控制。
- 更新后导检屏应支持显示：排队序号、患者姓名（隐藏中间字）、诊室名称、医生姓名、预计等候时长等，样式可自定义。

三、导检系统软件功能保留与优化要求

供应商须确保迁移后的系统完整保留以下现有功能，并可根据院方要求进行合理优化：

功能模块	核心要求
多院区管理	支持多院区切换，各院区数据独立统计，互不干扰。
首页看板	显示当日就诊人数、就诊结束数、性别比例、客户类型分布，支持按院区筛选。
护士监控	扫码快速查询患者排队详情；双击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快速查看区域内各诊室排队状况。

科室统计	按科室统计已检/未检人数，双击查看患者列表及挂号类型，双击患者查看详情；支持显示坐诊医生工号。
全局监控	展示所有诊室开诊/未开诊状态，区域就诊人数、已检/未检统计，各诊室排队人数及预计等候时长，辅助分诊决策。
队列统计	按日或按时间段统计诊室接诊情况，支持数据导出（用于考勤评估）。
诊室统计	按指定诊室和自定义时间段统计接诊量及患者平均等候时长，支持导出。
评价管理	查看患者评价，支持按时间段筛选、导出、控评及回复。
评价统计	展示评价线性趋势图、星级分布、科室评价排名。
时间管控	按时间段查看患者就诊时长、就诊流程时长。
时控统计	按时间段统计登记人数、累计登记、交单人数、累计交单、交单占比。
优化要求	● 系统实现双队列调度模式，优化排队逻辑与队列排序策略，提升体检人员流转效率。 ● 提升页面加载速度，优化大数据量下的报表生成效率。 ● 增加新的统计维度（如年龄段、体检类型等）。 ● 增强系统日志审计功能，满足等保合规。

四、系统集成与接口要求

- 迁移后系统须与医院现有体检系统、微信服务平台等保持正常数据交互，如接口有变动，由供应商负责接口改造，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 提供标准 API 接口文档，便于后续第三方系统接入。

五、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管理：供应商应设立项目经理，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时间节点、人员安排、风险控制等。

2、文档交付：须提供以下技术文档：

- 《系统迁移实施方案》
- 《数据迁移与校验报告》
- 《系统部署与配置手册》
- 《管理员操作手册》
- 《用户使用手册》
- 《接口技术文档》

3、试运行：系统更新迁移完成后须进行不少于 3 个月 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各项功能稳定、性能达标、数据无误后方可申请正式验收。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 合同核心内容

合同标的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本文件约定的全部接口开发技术服务，合同内容包含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成交通知书、合同文本等全部文件，成交总金额为合同固定总价，包含服务期内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开发、测试、税费、培训、应急保障等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 服务地点

陕西省交通医院本部及所有分院区、采购人指定的其他服务场所。

三、 交付期限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院方审核；

2、自方案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迁移、更新、测试及上线工作（具体时间由院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 项目实施与验收

1、实施团队：供应商须指派不少于 3 人的实施团队驻场服务，包括项目经理、数据库工程师、系统开发工程师。

2、验收标准：

2.1 本项目实施完成试运行 3 个月，无任何故障，由采购人信息科牵头，联合体检科、财务科等相关部门，或邀请外部专家开展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全部所需的实施记录、报告等资料。

2.2 验收依据：本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家及行业

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实施方案与记录等。

五、 结算与付款方式

1、结算主体为采购人，结算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以下约定付款，因供应商发票开具不合规导致的付款延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项：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50%；

第二笔款项：项目实施完成，经采购人终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六、 培训要求

1、供应商须为院方管理人员、护士、系统维护人员提供不少于 3 场 现场操作培训。

2、培训内容包括新系统操作流程、日常维护、故障处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等。

3、提供培训教材（电子版及纸质版），培训后确保受训人员能独立使用系统。

七、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 免费质保服务（含软件升级、维护、故障修复、补丁升级）。

2、响应时效：

- 提供 7×24 小时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
- 一般故障：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
- 紧急故障（系统不可用）：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
- 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 到达现场。
-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及导检系统的安装配置、升级、故障排查服务。
- 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维保服务方案，费用不高于市场均价。

八、 知识产权与保密

1、供应商须保证，其提供的开发服务、软件更新及相关技术成果，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或诉讼，

如发生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本项目涉及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供应商仅可基于本项目服务目的，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使用相关软件及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复制、分发、转让、反编译、反向工程，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3、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基于系统使用产生的全部医疗数据、业务数据、患者个人信息、生命体征数据等所有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主张任何权利，不得擅自使用。

4、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定制化功能开发、政策适配升级、技术方案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仅可保留非商业用途的技术使用权。

九、 违约责任

1、本合同违约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2、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系统，或数据质量、技术能力不满足合同要求，导致合同逾期需按合同总价的**1%/日**支付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 3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须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采购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3、供应商违反数据安全与保密约定，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事件，或擅自使用、转让采购人数据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项，供应商须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含监管处罚、民事赔偿、商誉损失等）。

十、 其他约定

1、本项目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为合同核心条款，不允许任何负偏离，供应商响应文件须对所有条款作出完全响应承诺，负偏离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发生重大调整，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内容与要求进行合规性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3、本文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本文件的核心要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注：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

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7 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7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缴费种类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评审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报价部分	价格分（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30 分）	一、评审内容： ①驻场服务保障措施；②系统更新优化服务保障措施；③数据保护措施；④安全运维服务保障措施；⑤网络安全培训保障措施；⑥突发情况应急预案⑦设备安全保障措施⑧成果文件交付保障措施⑨数据或网络异常处理保障措施⑩项目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内容）； 3、针对性：方案（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30 分）： 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3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	一、评审内容：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方案 （9 分）	①核心工作服务要求保障方案；②工作效率要求保障方案；③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内容）； 3、针对性：方案（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 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3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10 分）	①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得 4 分； ②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专科学历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③具备 3 年以上同类项目业绩至少 3 个，每增加一个同类业绩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注：需提供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书、供应商为其所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以所提供人员相应的最高学历为准。
	拟派服务团队配置	拟派服务团队中（除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外），每有一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16 分）	备注：以所提供人员相应的最高学历为准。 ①拟派服务团队中（除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外），每提供一个计算机类或信息化类证书得 2 分。满分 8 分。 ②提供驻场工程师人员 3 人得 2 分，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①个人有效证书扫描件；②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③一人多证只算一人；
	培训服务（5 分）	供应商为院方管理人员、护士、系统维护人员提供 3 场现场操作培训得 3 分，每增加 1 场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响应时间（5 分）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一般故障：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紧急故障（系统不可用）：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业绩（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 10 分。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4）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磋商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5）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60731.1B1

（正本或副本）

医院健康体检导检系统更新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页码

二、磋商报价表……页码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供应商承诺书……页码

六、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七、其它资料……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小写： _____（大写：_____）。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8）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 ）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必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7 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7 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缴费种类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交通医院：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采购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它资料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